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c)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支持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2/194 号决议批准和执行恐怖主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重点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技术援助及在应对会员国在此领域新出现的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需求方面的主要成就。本报告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需要加强支持以满足会员国当前在反恐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 E/CN.15/2019/1。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纳入最新信息。



一. 导言

1. 在秘书处内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首要责任是向各国提供预防恐怖主义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和立法专门知识。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此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执行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作用的措施）下 70% 的项目。其中许多项目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执行。

2. 大会在一些决议中均重申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反恐技术援助的任务授权，尤其是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2/123 号决议；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72/180 号决议；关于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72/19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主动促进执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近期通过的关于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341 (2017) 号决议；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恐怖主义团体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2347 (2017) 号决议；关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第 2354 (2017) 号决议；重申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制裁制度的第 2368 (2017) 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 2370 (2017) 号决议；以及关于返回或转移到原籍国、国籍国或第三国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 2396 (2017) 号决议。

4. 12 月，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议了 2015 年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审议的依据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返回和转移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2018 年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为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提供了指导。该增编包括新增的 17 种良好做法，会员国可用于其反恐工作。

5. 2018 年的其他进展包括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首次召开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和第六次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 6 月 26 日，大会在纽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 72/284 号决议。大会在其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所做的工作。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进一步加强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7. 恐怖主义阻碍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导致不稳定和不安全。因此，预防恐怖主义和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的工作直接促进执行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其部分重点是减少暴力犯罪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其部分重点是加强资助执行《2030 年议程》与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之间的联系，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一个独特的专门应对恐怖主义和其他类型严重犯罪的实地专家网络，他们为开展实地技术援助提供当地和区域专门知识及运作能力。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扩展实地工作，已向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派遣了预防恐怖主义专家，并向阿富汗派遣了一名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顾问。

二. 提供技术援助

9. 自成立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批准和执行 19 项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支持修订和起草国家反恐立法；建设国家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以及支持刑事事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相关的刑事事项合作。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向受恐怖主义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反恐领域的专门技术援助，尤其是中美洲、中亚、南亚、东南亚、太平洋、中东、北非、西非、中非和东南欧国家。在合作解决当前恐怖主义局势中某些最紧迫的问题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部分技术支持重点关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边境安全；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跨国流动；改进恐怖主义案件证据的收集和使用；应对对互联网前所未有的利用；应对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剥削和招募儿童。

A. 技术援助活动

1. 批准和立法援助

11. 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高对批准和执行 19 项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帮助会员国满足其要求的重要性的认识。

12. 已向布基纳法索、乍得、伊拉克、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执行反恐办公室主导的一个关于利用旅客资料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的新项目，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此方面的立法指导。

13. 例如，在乍得和毛里塔尼亚，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建议，为确保符合国际法律标准而开展的国家立法修正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马里当局的反恐法律向其提供了立法咨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马里与该国的专门司法机构以及负责筹备立法改革的官员举行的会议有助于促进就该专门司法机构的需求和该国反恐立法的差距展开讨论。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立法措施的支持，以弥合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的差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反恐办公室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执行一项关于议会在应对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的多年旗舰倡议。2018 年举办了若干活动，如在各国议会联盟第 139 次大会间隙举行的专家小组讨论。

15. 根据此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成功开发反恐相关的条约、立法、判例法、战略和书目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是立法者、决策者、司法机关、执法机关

和学术界宝贵的技术援助工具和信息工具。这些数据库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知识管理门户即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获取。

2. 建设执行反恐立法的国家能力

16. 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对法律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造成了多重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建设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强有力的能力，以更加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执行反恐立法。

17. 2018年，办公室向近60个会员国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163项国家和区域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培训了3,465名刑事司法官员，其中589名是女性。办公室继续促进女性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参加受援助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活动。

18. 摩苏尔解放后，办公室加倍向伊拉克提供支持。更具体地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合作，是第一个支持伊拉克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实体。鉴于约12,000名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伙伴被关押在拘留设施中，对伊拉克的刑事司法系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280名伊拉克官员举行了14场培训活动，其中某些官员将被部署在从达伊沙手中获得解放的地区。

19. 在尼日利亚，办公室继续加强在该国的存在，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及欧洲联盟合作，启动了一个多年项目的第三阶段。在该新阶段，援助工作重点关注受博科圣地影响最大的尼日利亚东北部地区的恐怖主义相关挑战。

20. 根据其在尼日利亚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倡导检察官尽早参与调查恐怖主义案件，并支持将12个联邦检察官小组派往位于博尔诺州迈杜古里的一个最高警戒拘留设施的联合调查中心，工作一周。自5月起，在办公室的支持下，对超过1,200份案卷进行了审查，为即将到来的审判做准备。协助建立执法部门和军方在该国东北部地区有效收集和保护战场证据的能力，有助于加强军事和刑事司法实体之间的协调。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项北非、中东和亚洲技术援助方案，旨在建设跨区域调查能力与合作，打击外国恐怖分子旅行。

(a) 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侦查、起诉和审判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能力

22. 根据其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配备专门技能和知识，以便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23. 办公室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突尼斯、乌干达和也门举行了30多场国家培训活动，具体专注侦查、起诉和审判恐怖主义相关案件。

24. 例如，在利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从业人员收集和

义相关证据的必要技能。在黎巴嫩，办公室培训从业人员使用开源情报来源等特殊调查手段。

25. 另一案例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向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提供支持，以便制定全面且连贯的方法筛查和起诉与博科圣地有关联的人员。这一支持是办公室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非洲联盟、国际移民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调提供的。在恩贾梅纳举行的次区域会议采纳的初始筛查面谈模板已被纳入乍得湖流域的区域稳定战略。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600名博科圣地嫌疑人得到了法律援助，并在60天内推进了230起恐怖主义案件的审理，腾出了拘留设施空间并极大地减少了人满为患问题。

26. 同样在乍得，办公室支持来自专门反恐司法机构的调查法官及其书记员到关押博科圣地嫌疑人的拘留设施进行实地调查。结果，大约150名拘押者被释放，而其他拘押者的案件已进入审判阶段。

27. 在西部和中部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和尼日尔建立并执行专门的国家反恐机构。例如，在布基纳法索，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专门的反恐警官成功保存了一个恐怖主义犯罪现场的证据。

28. 在东非，优先加强收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相关情报的能力，以及收集和分析数字证据的能力。在索马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摩加迪沙建设高度警戒监狱和法院综合大楼，以进行包括恐怖主义相关审判在内的高风险审判。

29. 在巴基斯坦，特别关注恐怖主义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质量，以便改进治理并加强法治。经与国家反恐机关及开伯尔—普什图警方磋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制定恐怖主义犯罪现场的标准行动程序，供开伯尔—普什图省的反恐部门使用。

(b)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酌情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能力。

31. 仅在2018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埃及、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开展侦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阻断恐怖主义金融网络的能力建设。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摩洛哥政府合作发起了一项新倡议，以推广一项使用分析工具、遵循分析程序和应用高效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战略。

33. 在南亚和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一项技术援助方案，涵盖有

效执行和实施针对恐怖分子资产的制度。向孟加拉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提供的国家级技术援助所涉领域包括打击非国家行为者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的问题。

34. 在西非和萨赫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对口单位和挪威全球分析中心的支持下制作了虚构情景，其目的是在挫败恐怖分子、罪犯和腐败官员的阻断战略方面培训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

35. 在索马里，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得以将该国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和相关程序法翻译成阿拉伯语，从而使该国能够加入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办公室还支持索马里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

36. 另一明显案例是科特迪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该国修订和通过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条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该国创建了一个行政冻结资产框架，并建立了一个财政部牵头的委员会，监督该框架的实施。

37. 在某一会员国，金融情报官员利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析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网络课程上学到的技能来识别某一恐怖主义团体的金融资助者。在另一案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师在某一课程中意识到，某一国家主管机关没有设置与全球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的机制。该机构收到了请求，在该课程结束前的 24 小时内提供了信息，确定中亚迄今为止未知的一个恐怖主义网络，与隶属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联系。

(c) 应对包括返回和转移的作战人员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威胁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更有效地从各个方面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仅在 2018 年，办公室就为此培训了 500 多名刑事司法官员。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推动执行一项关于加强法律制度以打击中东、北非和东南欧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五年倡议。例如，为来自黎巴嫩的从业人员举行了关于规范和行政方面挑战的讲习班，还在阿尔巴尼亚、科索沃、¹黑山和北马其顿举办了多场活动。

40. 处理返回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陪伴他们前往武装冲突地区的家庭成员的措施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能力建设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非监禁措施的新工具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41. 监狱人满为患、生活条件恶劣及基础设施不合适，对为预防监狱里招募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所做的努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任何针对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干预措施均应纳入更广泛的监狱改革工作。

42. 9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始执行一项多年方案，以支持各监狱管理局管理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预防导致监狱暴力的激进行为。截至 2018 年年底，已为哈萨克斯坦制定工作计划，并在突尼斯开展磋商工作，以评估监狱系统的需求。

¹ 提及科索沃之处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理解。

43. 在南亚和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监狱管理员处理从武装冲突地区返回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能力，同时特别关注有效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一本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该地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新培训手册。

44. 办公室继续加强肯尼亚监狱部门和索马里看守部队的的能力，以防止关押众多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监狱出现激进行为。

(d) 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45. 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空前使用互联网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专家会议，并制定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实用指南》有助于确定在国家一级收集、保存和分享与恐怖主义有关案件的电子证据的步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还于 7 月在旧金山与私人通信服务提供商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合法跨境获取数字数据的问题。与 Uber、Wickr 和 After School 举行了会议，向他们简要介绍了数字证据全球倡议和《实用指南》，并鼓励他们参与这一过程。组织者还于 11 月在吉隆坡对驻南亚和东南亚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内容是获得并提供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调查的电子证据。

46. 同样在 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肯尼亚向执法机构提供了专门设备，并指导官员加强其分析数字证据和对暗网和社交媒体进行开源调查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突尼斯启动了一个项目，并在萨赫勒和北非的 10 个国家启动了另一个项目，重点是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e) 打击在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

47. 核恐怖主义仍然是最大的国际安全威胁之一。办公室通过推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进一步推进了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努力。

48. 为此，例如在 3 月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了 30 多个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加入和充分执行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与会者熟悉了三项文书之间的差异和协同作用，并使用案例研究来探讨其执行情况。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葡萄牙进行了研究访问，其结果之一是，伊拉克官员编制了控制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进入伊拉克的路线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一项新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伊拉克当局使该国关于预防和制止涉及放射性和核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f) 处理与民用航空和海上运输有关的恐怖主义罪行

50. 民用航空和海上运输易受恐怖袭击。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海事组织共同发布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落实相关国际文书和海上安全标准新方案。此外，这两个实体开始了一系列国家桌面演习，其中包括对与海洋安全和反恐有关的多个主题进行创新的实际案例研究。

51. 同样在 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信息通信技术厅制定了一项旗舰倡议，根据安理会第 2396 (2017) 号决议利用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以预防、侦查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包括恐怖分子的相关旅行。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机场通信项目，根据该项目，在中东、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4 月 9 日，在萨尔瓦多执行任务的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发现一名高风险乘客，他因恐怖主义指控已被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联邦调查局通缉 12 年，因此机场通信项目清楚地展示了其效力。根据该案和其他成功案例，例如在萨赫勒和加勒比地区拦截八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步骤在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建立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

(g) 向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

53. 8 月 21 日，联合国举行了第一个“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秘书长在向国际社会致辞时说，没有任何国家可以认为自己可幸免受害，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是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总部和外地举行了一系列活动，纪念国际纪念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致辞中呼吁对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声援和同情。办公室还举办了多次展览，放映了多部相关专题纪录片。在雅加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机构和证人与受害者保护局联合举办了一项活动，纪念国际纪念日。在开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段视频，介绍了获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的受害者。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恐怖主义犯罪背景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得不到司法救助表示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专门定制的能力建设项目，使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了解到受害者在寻求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提供了有关调查和起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技术援助。有必要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其他犯罪受害者的保护，这些犯罪日益交织在一起，例如在涉及恐怖主义团体的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情况下。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幸存者尊严亲善大使纳迪亚·穆拉德·巴塞·塔哈与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受害者的妇科医生丹尼斯·穆克韦格共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是对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受害者的重要承认，也是对打击在恐怖主义背景下使用性暴力行为的必要性的重要承认。

(h) 解决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性别层面的问题

56. 当前的恐怖主义形势表明，越来越有必要考虑全球反恐努力的性别视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消除歧视，并在调查、起诉和审判恐怖主义案件以及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加强对妇女权利的尊重。办公室特别侧重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对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追究责任的框架。

57. 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本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性别层面问题的手册。该手册探讨纳入性别视角的法律框架、政策框架和良好做法，从而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更加有效。

58. 在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将重点培训部分纳入其能力建设方案，帮助当局应对将性别问题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独特挑战。在东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反恐法律和措施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以及确保妇女权利在区域反恐努力中得到尊重。在伊拉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促进妇女官员在反恐努力中的作用。在南亚和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一项将性别平等纳入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的项目。

59. 在机场通信项目下，制定了一个执法中性别考量的培训模块，以帮助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的官员更好地理解如何教导、加强和支持性别角色和规范。该模块还支持探索与个人性别有关的成见、偏见和歧视。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其在线反恐学习平台，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办法的性别层面以及妇女参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网络研讨会。

(i) 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

61. 保护和促进人权始终是有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和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的关键部分。

62. 在萨赫勒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三次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次区域培训师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建立一个专门从事人权和反恐的区域培训师人才库，并就这一主题编写培训课程。

63. 在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尼日利亚法律援助委员会合作，为辩护律师举办了培训活动，以加强他们确保博科圣地嫌疑人得到公正审判的能力。在尼日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专门的司法反恐单位和专门的反恐法院的能力，以有效和符合人权的方式侦查、起诉和审判恐怖主义案件。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大努力支持中东、北非、东非和西非以及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应对和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文件，申明对国家机关处理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的儿童问题的立场，并于 1 月份发布了一本关于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的儿童待遇的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此问题制定了四种培训工具，并利用这些材料向尼日尔政府提供了援助。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的国情，为其编写了三份关于在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情况下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培训手册。

(j) 加强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采取多项举措，改善社区关系，并推广一种全社

会办法来预防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67. 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5 月启动了一个由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执法机构学院主办的英文和俄文在线网络。其旨在作为一个平台，分享研究和良好做法，协调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促进该区域的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南亚和东南亚建立类似的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开发署和反恐办公室共同设计了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一个联合项目，以在亚洲加强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菲律宾与青年磋商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试行了一项防止在大学生中招募恐怖分子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反恐办公室和开发署协助苏丹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中东和北非的特定国家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全政府办法。在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当局为执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所作的努力，并帮助他们在这一重要领域起草一项行动计划。

(k) 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70. 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和出版物。主要成就包括在司法教育项目下制定 14 个大学级别反恐培训模块，完成防止中亚暴力极端主义的指导方针和相关的脆弱性评估，并制定支持执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实用课程。在纽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资助恐怖主义风险评估会员国指导手册》。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马里和尼日尔编写了关于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专门培训材料。因此，尼日尔的培训机构推出了防止恐怖主义的课程，在马里，来自宪兵队和警方的培训师开展了一项联合教学方案。办公室还为尼日利亚制定了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性别层面的培训模块。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交互式在线反恐学习平台已被证明是促进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和联网的重要工具。截至 12 月，该平台已为来自超过 125 个国家的 1747 名用户提供了服务。

(l) 与国家培训机构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与若干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建立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网络，这些机构的任务是在受援助会员国培训专业培训师。这种伙伴关系促成了专业知识共享和更多的机构合作。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举办了 13 个国家和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

75. 例如，作为马里和尼日尔课程的一部分，办公室利用为每个国家量身定制的

培训模块，为国家警察、宪兵和司法培训机构的教员组织了两个关于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讲习班。在尼日利亚，一本关于开展符合人权的循证反恐调查的手册正处于完成的最后阶段，并将纳入该国执法学院的培训课程。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北京师范大学、加纳大学和卡塔尔大学组织活动，并为维也纳大学人权硕士课程举办了人权与反恐研讨会。

3. 加强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77. 十五年多来，促进反恐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一直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的首要优先事项。

78. 2018 年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建立了中东和北非区域多机构工作队，以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案件中的合作。该工作队是一个安全和司法联络点网络，负责就正在处理的恐怖主义案件交换业务信息。其在 2018 年协助挫败了一起恐怖主义阴谋，已经证明了其有效性。国家机关通过工作队分享的信息已促成逮捕和缉获用于恐怖袭击的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

7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 号决议，夏洛克数据库现在拥有一个专门负责反恐案件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80.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萨赫勒国家的司法平台仍然有助于该区域各国之间的有效司法合作。例如，仅 2016 年至 2018 年，就通过该平台促成了约 100 项司法互助和引渡请求。目前正在讨论将该平台与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合作机制相结合。

81. 另一个有益的例子是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建立单一联络点，以鼓励中央机关和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其处理国际合作问题的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建立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数字登记册。

B. 伙伴关系

1. 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

82. 对联合国反恐能力建设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加，需要加强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特别需要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并避免重复工作。

83. 12 月 6 日，作为改革的一部分，秘书长发起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契约》是一个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反恐办法并确保联合国反恐努力行之有效的框架。《契约》由秘书长和 36 个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于 4 月 11 日在纽约签署了《契约》。

84. 同样在 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契约》下开展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加了与《契约》有关的所有 12 个工作组，领导了两个工作组，并与反恐执行局共同主持反恐相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主持的反恐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

作组制定关于军队在支持收集、分享和使用证据以促进符合法治和人权的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作用的准则，取得了良好进展。

85. 自联合国反恐架构改革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大加强了与反恐办公室和《全球契约》各实体的合作。10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办公室负责人签署了一项战略伙伴关系协定，以促进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联合规划、方案拟订、技术援助提供和可能的资源调动以及影响力评估方面。

86.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项目的制定也大幅增加。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办公室为多年倡议联合调动了数百万美元，用于管理监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在亚洲加强社区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反恐办公室、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三边项目），制止核恐怖主义，利用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加强航空安全（反恐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航组织和荷兰政府的一个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办公室正在筹备更多的联合项目，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就议会在应对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旗舰倡议。

87. 6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纽约参加了第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共同主持了关于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作用和能力的专题会议。执行主任在高级别活动上发言时强调，联合国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支持各国根据法治开展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各国的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88. 6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巴林、白俄罗斯、埃及、法国、尼日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会员国共同组织了四次会外活动，内容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改进跨国界合法获取数字数据，以及加强警察和司法部门的集体努力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

2. 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合作

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反恐执行局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协助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以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2018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科特迪瓦、丹麦、格鲁吉亚、希腊、塞尔维亚和瑞士的访问。

90. 这一业已牢固的伙伴关系由于以下活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有关管理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防止导致监狱暴力的激进化的联合倡议；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同时，在马格里布国家建立有效的反恐侦查和起诉；制定在乍得湖流域国家筛查和起诉博科圣地相关人员的全面且一致的办法；建立有效的中央机关，负责恐怖主义案件的国际司法合作。2018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国际检察官协会的支持下，制定了《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并展开密切合作，帮助伊拉克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建议。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

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 号和第 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保持密切关系。监测组的专家为受援助的会员国的能力建设课程的规划、筹备和执行作出了宝贵贡献。

92. 依照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专家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技术援助讲习班提供了专门知识。此外，该专家组成员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全球讲习班作出了贡献。

9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次参与了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的会议。例如，4 月 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协同作用以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安理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发言。

3.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94. 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29 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或加强了现有的伙伴关系。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下列实体展开了合作：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欧洲委员会、欧洲-地中海司法组织、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及欧盟对外行动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全球反恐论坛、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认识激进化网络、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中心。

95. 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原子能机构就促进有关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展开了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原子能机构两次专门交流信息的半年期会议和审查阿尔巴尼亚和智利的综合核保安支助计划的会议作出了贡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组织了原子能机构于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放射性物质安全国际会议。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同提出了一项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性别层面的联合倡议，并举行了几次联合活动，例如，为来自萨赫勒和邻国共六个国家的官员举办了有关人权和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培训师培训班。

97. 在东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优先按照联合国在该区域应对恐怖主义的总体措施调整能力建设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加强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东非经济共同体，以及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加强该区域的反恐能力。具体而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积极支持国际刑警组织的猴面包树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促进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反恐信息交流，并支持非洲联盟加强非洲之角反恐法律框架的努力。

98. 在萨赫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合作安全中心、反恐执行局和法语

国家最高法院协会合作，支持该区域最高法院发挥其在反恐司法对策中的作用。这项倡议的结果反映在出版物《尘埃落定：萨赫勒地区反恐司法对策》中。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在一个加强亚洲国家当局能力的项目方面展开合作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这种合作是互利的，加强了机构间合作，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警用通信系统改善了会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

4. 与捐助方和受援方合作

100. 为确保预防恐怖主义方案符合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受援助会员国代表密切合作，确保其国家对方案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并确保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所需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建立在广泛的基础上。

10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十分感谢捐助者提供的宝贵财政支持，也十分感谢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担任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专家，以及为起草 2018 年编制的培训材料作出的贡献。

10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03. 例如，在乍得湖流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伙伴实体合作，支持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制定全面且一致的方法，以筛查和起诉博科圣地相关人员。合作结果已纳入乍得湖流域区域稳定战略。

10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了布基纳法索和毛里塔尼亚制定和通过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行动计划。在布基纳法索，专门司法部门的侦查法官承认，该地区的执法人员如今更加训练有素，警察报告的质量也有了较大提高。

105. 在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当局制定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并为执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提供了技术援助。

106. 在加勒比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制定加勒比共同体于 3 月 1 日在其政府首脑第 29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的反恐战略。

107. 在泰国和菲律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有效预防恐怖主义的机构间合作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该方案是与包括泰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菲律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内的两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实施的。

C. 监测与评估

10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是评估其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10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监测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直接影响。为此，方案干事与该办公室培训的官员及其主管跟进进展情况，并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分析结果用于根据受益方的需求调整未来的活动。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了对选定官员群体的深入培训和长期接触。它还扩大了其辅导援助和培训师培训方案，以提高其影响力和可

持续性。

111. 得到援助的会员国已通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从业人员能够每天应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获得的技能，在某些情况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其国家机构发生了积极的结构性改变。

1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 2015 年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的深入独立评价的建议。这项工作包括根据受援国的需求和吸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实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将人权纳入方案执行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始终将性别观点纳入提供技术援助的主流。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南亚和东南亚反恐主流的项目，以及制定关于反恐性别层面的新工具。

113. 2018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审计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全球方案的管理方式。审计小组的结论是，方案活动和逻辑框架符合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捐助者协议。该小组在其报告中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效地进行了风险评估分析，采取了足够的步骤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并且根据捐款协议分配和支付了对全球方案的捐款。审计小组还提出了如下建议：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防止讲习班参与者无意中泄露敏感信息；系统地记录利益攸关方对全球方案后续修订的反馈意见；以及在为国家规划项目时参考该国的自愿审查情况。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优先事项

114. 2019 年，根据其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促进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9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协助会员国审查其国家立法，培养会员国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并促进司法和执法主管部门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1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重点关注返回和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核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恐怖主义分子空前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简易爆炸装置的扩散，以及对“软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等问题所造成的新威胁，并将解决有关预防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刑事司法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努力提高管理恐怖主义犯罪现场的必要技能，并加强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和支

1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优先促进批准尚未得到广泛批准或尚未生效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尚未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1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打算在对被控或判定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制定和实施全面和有针对性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方面，加强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应对与收集、保存和分析所有类型证据有关的挑战，尤其是数字证据和来自武装冲突地区的证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与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区

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针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制定全面的能力建设支持。提高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跨越边境的能力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 年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非常重视协助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国家和地区层面所带来的风险。

118. 促进法治和尊重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将继续是所有方案的组成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加倍努力，将性别层面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

1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确保现有在线工具的正常运作，例如反恐学习平台和“夏洛克”网站与反恐有关的部分，特别是主管国家部门名录以及有关立法、判例法、条约、战略和参考书目的数据库。

1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制作出版物，并审查现有手册，以便根据最新的政策动态进行调整。还将扩大在线培训平台和立法数据库，以满足技术和专题方面的新要求。

1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加强预防恐怖主义专家的实地工作，并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提供援助的可持续性和连续性。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进一步利用深度培训、辅导服务以及培训师培训方案，并扩大与选定团体的长期合作。

1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制定各种机制，用于衡量《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对会员国的影响，并追踪其执行进展情况。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分享其独立评价股的技术专长，该股已对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类严重犯罪进行了 130 多项复杂评价。

1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对捐助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确保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包括改善成果管理制及其概念说明和报告的质量。

124. 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改善其内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以及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技术支持的影响，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的协同作用和内部一致性。

四. 结论与意见

125. 恐怖主义局势一直在迅速发展，变得更加复杂和暴力。许多人深受恐怖主义影响，还有许多人特别是青年人受恐怖主义分子影响而激进化并被招募。虽然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但需在国际一级作出更多努力。完全遵守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框架远未实现。

126. 虽然准则制定和政策制定至关重要，但目前面临的最困难的挑战之一是一些国家和区域缺乏刑事司法能力。反恐领域的立法、政策、体制框架和合作协定陈旧过时，而且缺乏适用这些立法、政策、体制框架和合作协定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严重限制了会员国迅速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并成功起诉犯罪者的能力。

127. 强大的反恐法律制度和有力的刑事司法系统对于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至关重要。它们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决议的核心要素。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会员国需要专业援助，以加强其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加强跨境司法和执法合作，并确保其反恐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在这些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要发挥关键作用和履行责任。